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机械式立体车位改造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NJJJC-2025ZB1232），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招标人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机械式立体车位改造采购项目。

总预算：65 万元。

最高限价：65 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机械式立体车位改造采购，地下室负二层，共 65 个车位；主要工作内容含原二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15 个车位拆除回收、新建；三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50 个车位电机、载车板、横移框等升级。项目完成后需通过消防、特检现场验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至所有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章、签字页），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机械式停车设备)(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及《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设备类型为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型式为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年12月30日09时---2026年1月6日17时

获取方法: (1) 文件提供方式: 纸质文件。(2) 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注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审核），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支付费用。（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1栋29楼）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联系 025-58835827-0，提供邮寄信息。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及方式：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现场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联系方式：于泳深 13555586972

业务部门联系方式：于泳深 13555586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曹雪 025-58066836、025-58835827-0